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 暨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850.5 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定向发行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在公司103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边程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697,227,1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依照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七章第十九条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63元调整为9.43元；由于公司员工陈小冬等8人离职、谢金洪退休、聂宇强绩效考核不合格，依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十章第二十六条第1、4、5项规定取消其合计持有的48万份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人数由316人调整为306人，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额由1,749万份调整为1,701万份。被取消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期权数（万份）
1	陈小冬	石材技术一部机械设计师	3.0
2	蒙伟林	石材技术一部主任机械设计师	3.0
3	全峰	安徽科达机电墙体材料实验中心主任	6.0
4	谢金洪	恒力泰采购部副经理	3.0
5	张友军	安徽科达机电营销中心西南销区业务员	6.0
6	余飞翔	安徽科达机电营销中心信用部副经理	6.0
7	丁国林	安徽科达机电生产中心采购配套部副经理	3.0
8	刘可刚	液压公司客户支持部经理	6.0
9	邹本金	审计管理部经理	6.0
10	聂宇强	新铭丰营销中心国际部工程主管（已降职）	6.0
合计			48.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第三次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2012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2 年 2 月 18 日，公司确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发布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2012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2 年 3 月 7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股权激励对象 359 人，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 3,966 万份股票期权，占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63,201.17 万股的 6.28%。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 10.03 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五年，当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指标和具体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已获授权的股票期权按每年 25% 的行权比例分四次逐年行权。

2、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12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对象均符合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同意向所有激励对象授予全部股票期权，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2 年 3 月 8 日，授权价格为每份 10.03 元。

3、历次行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情况

调整时间	调整前数量(万份)	调整后数量(万份)	调整前价格(元)	调整后价格(元)	调整原因
2012年3月15日			10.03	9.93	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
2013年1月11日	3,966	3,630			段高峰等29名公司员工离职
2013年4月18日			9.93	9.8	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0.13元(含税)
2013年4月18日	3,630	3,570			单桂平等6人离职、黄卫华因病死亡
2013年4月24日	3,570	2,677.5			323名激励对象首次行权，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892.5万股，每股行权价格9.8元
2014年5月9日			9.8	9.63	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2014年5月9日	2,677.5	2,623.5			罗镜芳等6人离职、孟晨因病死亡
2014年5月15日	2,623.5	1,749			316名激励对象第二次行权，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874.5万股，每股行权价格9.63元
2015年5月29日			9.63	9.43	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
2015年5月29日	1,749	1,701			陈小冬等8人离职、谢金洪退休、聂宇强绩效考核不合格

(二) 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行权条件	考核结果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
根据《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是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经自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是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经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是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1年度增长率不低于75%	公司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05%，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04,900,933.88元，较2011年增长100.58%。	是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12年3月8日
- 2、行权数量：850.5万份
- 3、行权人数：306人
- 4、行权价格：9.43元/份
-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6、行权安排：本次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三次行权安排
- 7、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申请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吴木海	董事、总裁	6	0.151	0.009
武楨	董事、副总裁	6	0.151	0.009
曾飞	财务负责人、副总裁	6	0.151	0.009
小计		18	0.454	0.028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303人		832.5	20.991	1.317
合计		850.5	21.445	1.346

（四）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次行权相关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董事会提交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第三次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前六个月内均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发生，在本次行权前将不会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行权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科达洁能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调整、核查均符合法定程序；科达洁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满足，科达洁能本次行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